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9-05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原职工黄荣强因劳动争议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作出湛开劳人仲案非终字[2018]70号《仲裁裁决书》，驳回黄荣强申请支付“血浆综合利用技术”项目科技成果奖金的仲裁请求，裁决广东双林和广东普奥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思”）支付黄荣强拖欠部分工资318,121.00元，支付2017年一个月双薪32,009.00元。

广东双林和普奥思不服仲裁裁决，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湛江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湛江经开区法院作出（2018）粤0891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双林和普奥思赔偿黄荣强拖欠的工资57,538.00元、福利7,030.87元。黄荣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湛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湛江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粤08民终2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5月24日，黄荣强再次因劳动争议纠纷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湛开劳人仲不字[2019]15号决定，决定不予受理。后黄荣强向湛江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本案”或“本次重大诉讼”）。

二、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双林近日收到湛江经开区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案由为“劳动争议”，案号为“（2019）粤0891民初1176号”。

三、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黄荣强

被告：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向被告共提起6项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血浆综合利用技术”项目2014-2018连续五个年度的经济效益提成报酬约1.41亿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书面签订变更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差额、补发原告2018年度半年奖金、支付拖欠原告2017年度和2018年度未休年假工资的差额、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合计约157万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本案属于劳动纠纷，黄荣强要求广东双林支付关于“血浆综合利用技术”项目2014-2018连续五个年度的经济效益提成报酬约1.41亿的诉讼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审理范围，受理法院就该诉讼请求应当不予处理；就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梳理本案事实及证据，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或属于重复诉讼，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本案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诉讼，公司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但对于非正当利益诉求，公司将坚决依法抵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传票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